

#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天政预征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及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、面积：

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太高社区，面积 0.8855 公顷（13.28 亩），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 二、征收项目、目的：

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“二合一”基地改扩建工程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天元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征拆机构和有关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## 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

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和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# 五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

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2.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